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
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
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载有关于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支出、现金情况和未缴摊款的资料。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 1 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览	1	3
二. 导言	2-8	3
三.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		4
四.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情况	9-10	5
五. 特遣队所属装备	11-13	5
六.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4-22	5

一. 概览

表 1
执行情况概览
(以千美元计)

文出种类	执行情况报告中		差额
	申报的支出	实际支出	
所需经费全额	118 743.6	114 907.6	(3 836.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 045.7)	(5 045.7)	-
所需经费净额	113 697.9	109 861.9	(3 836.0)

1. 为了下面第 14 至 22 段解释的详细理由，大会就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将采取的行动如下：鉴于各代表团的特别帐户现金短缺，决定对所剩盈余 4 000 200 美元（净额 3 978 900 美元）暂不适用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

二. 导言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设立

2.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 (1996)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该特派团有核定的 600 名军事人员和 300 名民警人员，其任务规定包括：(a) 协助海地政府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b) 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c)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建立体制、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3. 上面第 2 段所述人员再辅以 800 名部队人员，其费用由信托基金资助，以加强联海支助团的能力。该支助团的任务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4.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 (1997)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该特派团的一次任务的期限为四个月，到 1997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联海过渡团将负责接管联海支助团尚遗留在海地的所有资产并视需要加以部署，直到该特派团撤离时为止。联海过渡团的任务规定是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联海过渡团的核定人力包括 50 名军事人员和 250 名民警。250 名民警组成部分的任务转换为训练国家警察的三个特警队。50 名军事人员构成一个保安组成部分的总部，以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行动的安全和自由。

5. 除了如上面第 4 段所述已编入联海过渡团预算内的人员外，信托基金项下还提供了 1 145 名特遣人员，以加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能力。

6. 安理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 (1997)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并决定联海民警团将继承联海过渡团工作人员的任务以及接管联合国拥有的资产，供其履行任务之用。联海民警团的任务规定是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

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联海民警团旨在监督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援助，以及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合办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合作。联海民警团拥有核定的 300 名民警人员，包括一个由 90 余人组成的快速反应队，该队本身有一个 50 人支助组。该民警特派团特别强调向管理各级提供援助，以及训练国家警察部队的特警队，并将定期和在选定地区继续监测海地国家警察的绩效、指导探员日常任务、以及同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海地国家警察技术顾问保持密切协调。联海民警团的任务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为止。

7. 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6 号决议决定继续使用按照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为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和联海支助团设立的特别帐户。

各特派团的清理结束

8.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了清理结束工作，包括处置资产。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9 号决议授权从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编列的资源中动用毛额 164 200 美元（净额 142 900 美元），以便支付完成在总部的清理结束工作所需的费用。关于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载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 A/55/667 号文件中。

三.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

表 2

自愿捐助

(美元)

政府	捐助	价值
加拿大	清洁卫生材料	^a
塞浦路斯	现金	1 031
美利坚合众国	直升机业务	4 765 400

^a 价值尚未确定。

表 3

信托基金

(美元)

	已收数	支出数
增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信托基金		
1996 年 7 月 31 日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31 882 902	24 881 253
增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信托基金		
1997 年 8 月 29 日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	9 298 700	9 225 155
共计	41 181 602	34 106 408

四.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情况

部队派遣国

9. 孟加拉国、加拿大、巴基斯坦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向联海支助团派遣了部队。加拿大和巴基斯坦政府向联海过渡团派遣了部队。编组警队是由阿根廷政府向联海民警团提供的。

偿还费用情况

10. 部队和编组警队费用已经全部偿还。

五. 特遣队所属装备

偿还费用方法

11. 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 1 节第 4 段重申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启动的特遣队，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在向联海支助团提供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四国政府中，两国选择按照旧的偿还办法，两国选择按照新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

12. 向联海民警团提供装备的两国政府选择按照新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

偿还费用情况

13. 用户费用已经全部偿还。不过，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特别帐户内继续保留一笔为数 40 万美元的未清偿债务，以支付悬而未决的关于特遣队所属设备损失的赔偿要求。

六.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4. 大会为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和联海民警团的运作共计拨款毛额 133 034 216 美元（净额 126 944 616 美元）。

15. 在下述日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计入了毛额 118 743 600 美元（净额 113 697 900 美元）的支出：1998 年 4 月 1 日（A/52/854）、1998 年 12 月 23 日（A/53/769）、2000 年 2 月 16 日（A/54/757）以及 2001 年 1 月 30 日（A/55/753），其中不包括已编入预算的为数 4 765 400 美元的实物自愿捐助，造成未支配余额毛额 14 290 616 美元（净额 13 246 716 美元）。大会就所有据报未支配余额，包括保留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提供的资源毛额 164 200 美元（净额 142 900 美元）的处理办法作了决定，以应付完成总部清理结束工作的费用。

16. 额外的未支配余额共计 3 836 000 美元，是因为取消债务（4 118 000 美元）而结余的，由上一期间调整数（225 000 美元）和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清理结束支出（57 000 美元）所需增列经费予以抵销。

17. 从下表 4 可以看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拨款余额达毛额 4 000 200 美元（净额 3 978 900 美元）。

表 4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源摘要

(美元)

	毛额	净额
1. 分配数	133 034 216	126 944 616
2. 支出	114 907 600	109 861 900
1 减 2 共计	18 126 616	17 082 716
3. 贷还会员国数额	14 126 416	13 103 816
4. 分配数结余	4 000 200	3 978 900

18.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 850 万美元未清偿债务，但因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的特别帐户现金短绌，无法付给。下表 5 开列所欠现金情况。

表 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情况

(美元)

现金结余	9 801 000
所需现金	
未清偿债务	926 000
应付帐款	515 000
应付基金间结余	16 900 000
其他债务	191 000
小计	18 532 000
业务亏绌	(8 731 000)

19. 上面第 18 段所述现金短绌主要是因为未缴付摊款的缘故。随后在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的特别帐户与联海特派团的特别帐户之间作了一项基金间处理办法。这一处理办法分别使现金结余和应付基金间结余减少 750 万美元，但对各特派团的业务亏绌不产生影响。

20. 下表 6 开列未缴摊款的情况。

表 6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摊款情况

(美元)

未缴摊款	19 804 514
------	------------

21. 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的特别帐户中记录的所有现金资源，包括利息收入、杂项收入和现金自愿捐款皆已用于应付特派团的业务需要。下表 7 开列其他收入摘要，以供参考。

表 7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收入

(美元)

现金自愿捐款	1 031
利息收入	3 344 000
杂项收入	3 912 000

22. 鉴于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的特别帐户现金短缺，要求大会同意对所剩盈余毛额 4 000 200 美元（净额 3 978 900 美元）暂不适用财务条例 4.3、4.4 和 5.2 (d)。